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3〕3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21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1〕1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1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